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上釗

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64號、112年度偵字第23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張上釗(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非法寄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罪(以下稱寄藏槍枝罪)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2、93、94頁)，並對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14罪部分均已撤回上訴(此部分已告確定，本院卷第7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寄藏槍枝罪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關於該罪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所處之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從警詢開始便對寄藏槍枝犯行坦承不諱，伊寄藏槍枝是因案外人陳政杰主動提議，為被動寄藏，且伊寄藏目的是為打獵使用，與擁槍自重或逞兇鬥狠有別，又伊取得槍枝後，因槍管有問題，就擺放在房間內，沒有擊發使用過，是不論依照客觀犯行或主觀犯意，均可認為伊寄藏槍枝惡性非重，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法定最輕本刑有高度落差，若量處法定最低刑度有失過苛，於客

01 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
02 語。

03 三、經查：

04 (一)關於被告寄藏原因：

05 1.按寄藏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
06 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最高法院112年
07 度台上字第1288號判決參照）。縱係經他人提議而寄藏槍
08 枝，仍無解其寄藏行為本質，亦不因此致其寄藏行為本身危
09 險性有所降低。

10 2.又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問：你為何願意用槍換安非他命
11 給『達達』？）因為「達達」想用安非他命換，我對槍枝也
12 有點好奇」（偵8364卷第132頁），於原審審理時亦稱：

13 「持有目的是為了之後打獵使用」（原審卷第188頁），可
14 見，依被告所處環境、條件，尚難認有何不得已事由而寄藏
15 本案槍枝，故被告以其係經他人提議始寄藏本案槍枝，請求
16 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應難認為有理由。

17 3.再依被告上開所述，其是以毒品為代價取得本案槍枝，可
18 見，其取得寄藏原因即係建構在販毒不法行為本身，自難認
19 有何特別值得同情之處。

20 (二)關於寄藏目的、有無為其他非法使用部分：

21 1.按寄藏行為本身即具有一定的危險性，並不因寄藏目的（動
22 機）係為打獵，致其危險性有所降低，又被告持有目的如係
23 為擁槍自重或逞兇鬥狠，責任刑框架可能非落在低度刑區
24 間，故以被告寄藏目的（動機）係為打獵，實無法推論出本
25 案有情輕法重之情，何況被告寄藏時間長達近3個月（原審
26 卷第188頁），顯非一時、短暫、片刻寄藏，其橫跨長約近3
27 個月寄藏，行為危險性繼續蔓延，實難認有何特別值得憫恕
28 之處。

29 2.被告寄藏本案槍枝期間，如有另犯其他犯行，則係應否另依
30 其他刑罰法律論擬問題，亦無法因被告單純寄藏而推斷出客
3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01 過重之情。

02 (三)關於刑法第59條的立法修正理由：

03 刑法第59條的立法修正理由已明定：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
04 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
05 刑法定之原則。立法者既已明定應嚴格適用刑法第59條條
06 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自不宜率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07 其刑。

08 (四)關於體系價值均衡部分：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犯第4項有關「空
10 氣槍」之罪（即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空
11 氣槍），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可見，持有、寄藏標
12 的為空氣槍時，須「情節輕微」，始得減輕其刑，準此，如
13 未考量被告寄藏槍枝時間、態樣、動機、方式（以非法交易
14 方式取得），率認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其刑適用，顯會紊亂
15 與空氣槍之間的不法價值判斷體系。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
20 聶眾、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3 法官 林碧玲

24 法官 張健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雅君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 0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
- 0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